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璽諭

被　　告　洪炎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萬7,3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嗣變更為李國忠，經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財政部114年2月21日函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17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6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齊萬空調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齊萬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並邀同被告由邱璽諭、洪炎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7年5月3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即2.22％）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第5條第1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齊萬公司自113年8月30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，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29萬7,3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邱璽諭、洪炎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1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
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